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7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垣昇

籍設彰化縣○○市○○路000號0○○○○  
○○○○○)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垣昇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菸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梁垣昇於民國112年11月1日15時42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B1逢甲GiGi網路休閒館消費時，見該會館34號座位桌上有陳志成遺失留置於該處之香菸1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之侵占入己。嗣陳志成發現該包香菸遺失，經通知店員調閱監視器後，查悉上情，遂報警處理。
- 二、案經陳志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梁垣昇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3年10月8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在監在押，有個人戶籍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本院公示送達證書、113年10月8日刑事案件報到單在卷可查，而本院斟酌本案情節，認本案係應科罰金之案

01 件，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為判決，先予  
02 敘明。

## 03 二、證據能力部分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6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7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8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09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10 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  
11 外之人於警、偵詢之指訴，均為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  
12 述，被告始終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聲明異議，檢察官於本  
13 院審理時表示對上開證據沒有意見（見易字卷第38頁），本  
14 院審酌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  
15 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  
16 159條之5規定，得作為為本案之證據。

17 (二)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  
18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19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  
20 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為本院判斷之  
21 依據。

##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訊據被告於偵查中對拿取他人香菸1包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  
24 （見偵緝卷第36頁），核予證人即告訴人陳志成於警詢中證  
25 述（見偵卷第23至25頁）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現場照片、監視  
26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3年2月6日員警職務報告（見偵卷  
27 第35至37、39至41、59頁）在卷可憑，足徵被告於偵查中之  
28 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  
29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審酌被  
31 告上開犯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態度，法治觀念低

01 落，應予非難；復衡以被告雖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然其於本  
02 院審理中經合法傳喚未到院，犯後態度至為輕忽，又迄今未  
03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返還所侵占之香菸1包，完全未彌  
04 補上開犯罪所生之損害，綜觀上情，其犯罪後之態度不佳，  
05 另審酌被告犯行之態樣、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暨被告之教育  
06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  
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8 戒。

### 09 參、沒收

1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13 所侵占之香菸1包，屬被告本案侵占之犯罪所得，又未扣  
14 案，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香菸之價值予被害人，爰依刑法第  
15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  
1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18 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勁宏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葉俊宏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01 刑法第337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 0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